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发生两笔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规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2026-2028 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定期存款业务 2026-2028 年每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协议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1 笔为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有关租金事宜进行变更。变更后租金内容如下：原合同前两年租金保持不变，即前两年每年租金为 8331753 元，第三年予以免费，

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原合同变更后，稠州银行已退回公司 2025 年度已支付房租租金 8331753 元（含税）。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第四季度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余额的一般关联交易共 1 笔，合计交易金额 0.3 亿元，余额 0.17 亿元，均为以资金为基础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公司对最大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64%（监管要求不超过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64%（监管要求不超过 50%），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各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规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定期存款业务 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协议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第四季度该协议项下公司与稠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该协议项下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信息系统托管服务协议书》。协议规定如下：稠州银行向公司提供金租核心业务系统等主要系统的基础设施托管服务，系统托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80 万元整（含税）。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支付系统托管费用 80 万元，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该协议项下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24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